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7
四、人员构成	7
第二部分 2018年度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8年度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9-22

第一部分林甸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林甸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林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林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依法审理和执行有管辖权的各类一审案件和依照有关法律由上级人民法院授权审理和执行的其它案件。

除审判案件外，办理下列事项：

- （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法院职责，林甸县人民法院内设11个机构。

1、刑事审判庭(共5人)

- （1）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一审刑事案件；
- （2）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事宜；
- （3）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等。

2、民事一庭（含3个人民法庭）（共18人）

- （1）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 （2）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 (3) 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4) 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事宜；
- (5) 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人民法庭（花园人民法庭、鹤鸣湖人民法庭、东兴人民法庭）（共12人）

(1) 依法受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 (2)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 (3) 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 (4) 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3、民事二庭（共6人）

- (1) 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 (2) 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
- (3) 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4、行政审判庭（共3人）

- (1) 依法审判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行政案件；
- (2) 执行本院一审判决、裁定行政案件；
- (3) 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讼行政申请执行案件；
- (4) 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5、立案庭（共8人）

(1) 负责各类诉讼、管辖权争议案件，评估、鉴定案件及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办理支付令、公示催告案件；办理诉前保全；负责申诉听证、立案工作；案件诉讼费用的计算

开票；处理来信来访；

（2）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确定案件适用程序；

（3）负责诉讼案件法律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司法统计。

6、审监庭（共3人）

（1）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再审、抗诉、监外执行领导交办案件；

（2）负责全院诉讼、执行案件法律文书质量评查；

（3）负责各项强制措施的复核审查。

7、执行局（共14人）

（1）执行本院审结的各类诉讼案件生效的法律文书；

（2）办理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3）执行案件卷宗的装订。

8、研究室（共3人）

（1）负责宏观调查研究和执行政策法律调查研究；

（2）指导本院各庭科室的调查研究综合信息和司法统计；

（3）负责司法宣传工作。

9、政工科（承担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共5人）

（1）协助党组抓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

（2）负责本院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考核、晋升工作；

(4) 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工作。

10、办公室（共6人）

(1)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院务工作；

(2) 负责文书、档案、车辆和机关管理工作；

(3) 负责本院固定资产、行政事务、账务、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

(4) 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11、法警队（共8人）

(1) 负责本院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押解及庭审值庭任务；

(2) 处理审执案件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3) 执行拘传和司法拘留、搜查、协助案件执行。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林甸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林甸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四、人员构成

林甸县人民法院截至2018年年末，编制人数67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60人，其中：行政编制60人，与2017年度相比，人员减少4人（变动原因：2人在职转退休，1人调走，1人离职）。2018年年末退休人员19人，与2017年度相比，退

休人员新增2人，死亡1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0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29.6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22.4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3.7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9.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429.36	本年支出合计	50	1,424.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16
	26			53	
总计	27	1,429.36	总计	54	1,42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9.36	1,406.89					2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4.81	1,212.34					22.47
20405	法院	1,234.81	1,212.34					22.47
2040501	行政运行	803.00	780.53					22.4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81	43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2	12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72	123.7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2	123.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3	3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3	3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3	3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9	3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9	3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9	3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4.20	992.39	431.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9.65	797.84	431.81			
20405	法院	1,229.65	797.84	431.81			
2040501	行政运行	797.84	797.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81		43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2	12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72	123.7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2	123.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3	3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3	3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3	3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9	3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9	3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9	3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07.33	1,207.33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	34			

			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3.72	123.7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9.93	39.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0.89	3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06.8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01.88	1,401.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01	5.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406.89	总计	54	1,406.89	1,40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1.88	970.07	431.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7.33	775.52	431.81
20405	法院	1,207.33	775.52	431.81
2040501	行政运行	775.52	775.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81		43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2	12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72	123.7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2	123.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3	3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3	3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3	3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9	3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9	3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9	3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7.48	30201	办公费	5.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1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2	30208	取暖费	5.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0.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9	30212	因公出国		31009	土地补偿	

				(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4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				
人员经费合计		848.10	公用经费合计					12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6.65	5.30	109.00		109.00	2.35	112.67	5.07	107.60		107.60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1,42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6.89 万元，其他收入 22.4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71.08 万元，同比降低 4.7%。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费与装备费的减少；二是增加其他收入 2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7 万元，是县级财政对本院 2 名一类事业编工资及各项保险的拨款。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1,4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39 万元，项目支出 431.81 万元。与 2017 年度

相比，减少 128.24 万元，同比降低 8.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4,06.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4,06.89 万元，占比 100.0%。与年初预算相比，比年初预算减少 110.04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0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1.88 万元，占比 100.0%。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401.8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5.05 万元，降低 7.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1,207.3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7.16 万元，具体为：法院支出 1,207.3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7 万元，具体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3.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7 万元，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普调工资及在职转退休 2 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

少 3.28 万元，具体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28 万元，原因为：2018 年在职转退休 2 人，调出 1 人，离职 1 人，减少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30.8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49 万元，具体为：住房改革支出 30.8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49 万元，原因为：2018 年在职转退休 2 人，调出 1 人，离职 1 人，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970.0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0.0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为 70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4.27 万元，原因为：在职人员普调工资及津贴，按规定发放绩效奖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21.9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 万元，原因为：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 144.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9.81 万元，原因为：在职转退休 2 人，退休人员 1 人死亡发放抚恤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112.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8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1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12.67 万元，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88 万元，增长 1559.3%，主要原因为：我院 2018 年度垂直上划省财政厅，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障办案用车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 2018 年度增加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1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垂直上划省财政厅，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障办案用车支出。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 0，公车保有量 20 台。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97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78.79 万元，同比下降 39.2 %。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8 年度垂直上划省财政厅后，取暖费及物业管理费由项目经费保障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7089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800平方米，业务用房5289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1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9% 。

2、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情况

我院自我评价项目 2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329.15 万元。执行数合计 24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8%，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7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二是满足法院办案、办公需求，树立法院良好的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编报预算绩效评价时对绩效评价指标编报不细致、理解不透彻；二是经验不足,对政策文件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学习。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二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